

烟台大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配式住宅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大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配式住宅构件生产项目位于烟台市莱山区机场东路，项目年生产装配式住宅构件 8 万 m³。项目占地面积 6660m²。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及水井供给，用电由管网供给。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4 日，烟台大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配式住宅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烟莱环报告表[2023]7 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7 月，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27 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3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环保投资 60 万，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烟台大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配式住宅构件生产项目因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原因，生活污水变为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堆肥；生活污水环境保护措施仍为化粪池，未发生变化；因公司制度问题，宿舍停止使用。其他工程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现工程与环评阶段有重大变动、变化等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预制构件废品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筛分粉尘及切割、厂区道路运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破碎、筛分粉尘经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定时对厂区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同时在厂区大门内侧设置减速带，降低车辆行驶速度。

（二）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振捣设备、破碎机、筛分机、水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新增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罐产生的沉淀物及废品构件等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品构件破碎加工、沉淀罐产生的沉淀物经收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设置1个点，位于排气筒排气口。

排气筒排气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4\text{mg}/\text{m}^3$ ，小于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废气监测点位共设置4个点位，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38\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3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阶段及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未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保护设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检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关于验收报告应具备的内容，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预制构件废品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筛分粉尘及切割、厂区道路运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烟尘由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定时对厂区洒水，及时清扫，保持道路湿润、清洁；同时在厂区大门内侧设置减速带，降低车辆行驶速度；破碎、筛分粉尘经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新增职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罐产生的沉淀物及废品构件等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品构件破碎加工、沉淀罐产生的沉淀物经收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厂界噪声也得到了有效控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基于此，本项目在落实好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符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的各项要求，验收人员（名单附后）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保规章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 2、加强各类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烟台大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